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月29日(周二)	刊登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材料(8:00截止)
T-5日	2019年1月3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8:00-1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9年1月31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日	2019年2月1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2日	2019年2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2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2月13日(周三)	网下发行业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业申购(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19年2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2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业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2月18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19年2月19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业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业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9年2月1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19年2月1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7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7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价格信息, 报价区间为10.51元股-1,05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70,37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6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7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51元股-1,05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09,77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5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7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5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51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按上述原则对报价高于10.51元股的初步发行申报予以部分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30.09%。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5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5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5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0.51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1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51元股的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707,3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不存在申报价格低于10.51元/股的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T+4转A24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业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业电子化的详细内容, 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业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发行业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发行业申购,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业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2月13日(T日)。其中, 网下发行业申购时间为0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 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业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 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结果公告》”)、2019年2月15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发行业如同同一配售对象当日获配多只新股, 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 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无效处理后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含)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认真阅读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11倍。截至2019年2月11日, T-3日),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51元/股对应的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903万股,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0.51元/股计算, 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51,530.53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4,426.06万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4.47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为“002949”, 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业”)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业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业电子平台组织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903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发行业启动前, 网下发行业初始发行数量为29,418,000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12,000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2月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9%,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530.53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4,426.06万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4.4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9年1月29日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进行了披露, 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2月13日(T日),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7、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价格为“华阳国际”, 申购代码为“002949”。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业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0.51元/股, 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 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 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厦门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配合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人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8、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19年2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在2019年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 即不得超过19,500股, 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 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 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2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依据2019年2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投资者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2月15日(T+2日)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视为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 须认真阅读2019年1月29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19年2月12日(T-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业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截至2019年2月1日(T-3日), 中证指数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11倍。

主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629	华建集团	11.12	0.52	21.36
603017	中衡设计	13.18	0.52	25.35
300492	山南设计	20.26	0.19	106.6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含)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2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 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网下申购”。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 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2019年1月29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阳国际、公司	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企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业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业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29,41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机制, 网下发行业数量为网下发行数量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9,61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发行机制, 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发行数量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1月29日(T-6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业、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的日期, 即2019年2月1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 发行股份数量为4,90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发行业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18,000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12,000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1,530.53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4,426.06万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4.47万元。

(五)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19年2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 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网下申购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业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后网下发行业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 则不进行发行。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 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下发行机制, 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2月14日(T+1日)刊登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

300500	启迪设计	22.44	0.52	43.15
300657	建研院	31.58	0.16	197.39
300746	汉嘉设计	20.55	0.35	58.72
算术平均值				75.43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截至2019年2月1日

本次发行价格10.51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 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 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